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表公佈,董事建議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末期股息將採取以股代息之方式連同現金選擇權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本公佈旨在向股東説明(其中包括):(a)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b)如何計算可獲派以股代息股份數目;(c)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進一步詳情;(d)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之現金選擇表格,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一併寄予各股東;及(e)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股票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寄出。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末期股息將採取以股代息(「代息股份」)之方式連同現金選擇權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股代息計劃」)。

末期股息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該以股代息計劃亦已於會後隨即經董事確認。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依其所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用以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之市值為每股5.76港元,此市值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按以股代息計劃而就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持有股份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將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享有末期股息。每位股東所獲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之零碎股數,而零碎代息 股份則不會配發,惟將其匯集並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通函」),連同有關之現金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一併寄予各股東。股東如欲就其末期股息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應依照現金選擇表格上提示填寫及簽署,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從通函中可知悉若干海外股東或不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彼等將收取全數現金末期股息,現金選擇表格亦不會寄予該等股東。預計有關之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股票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概由收件人承擔責任,而代息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開始上市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Yasushi Ichikawa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 鄭慕智博士及Yuki Oshim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 楊麗琛女士組成。